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4150  
代號：14350 全一頁  
1445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主張乙向其借款新臺幣 30 萬元，約定應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返還，但乙屆期未清償，乃於 104 年 7 月 5 日具狀向 A 地方法院聲請對乙核發支付命令。試問：
  - (一)若甲之聲請，並未提出足以釋明借款債權存在之證據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0 分)
  - (二)若甲之聲請已符合支付命令聲請要件，A 地方法院乃於 104 年 7 月 6 日對乙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送達乙，且乙未於 20 日之不變期間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之效力為何？事後，乙可否另對甲提起請求確認前開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？(15 分)
- 二、甲主張其在去年向乙買下 A 屋，價金新臺幣 1000 萬元，業已付清，惟乙不僅尚未協同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又將 A 屋出賣於惡意之丙，並由丙訴請乙為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
  - (一)甲如欲同時對乙和丙起訴，應提起何種訴訟？(5 分)
  - (二)甲應對乙丙為何種聲明？(10 分)
  - (三)倘若甲在起訴後丙撤回對乙之訴，法院應如何處理甲對乙丙之起訴？(5 分)
  - (四)倘若甲在乙丙間的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欲對乙丙同時起訴，卻誤未將乙列為共同被告，試問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5 分)
- 三、警員甲持拘票至有毒品前科乙之住處執行拘提時，發現房間內桌上置有毒品之吸食器，認為乙持有毒品，雖無搜索票且經乙表示反對，仍執意開啟桌子之抽屜，果然發現海洛因 10 包。乙迫於現實，乃依警員甲之要求補簽搜索同意書附卷。試問：
  - (一)本件搜索是否合法？(15 分)
  - (二)其因此扣得之海洛因 10 包，可否作為認定乙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有罪之證據？(10 分)
- 四、甲行竊 X 之住宅，適 X 歸來撞見甲在房內取物，乃將甲逮捕送交警局，X 於警局作成警詢筆錄指證甲後移送檢察署，檢察官訊問甲後，隨即起訴。一審法院審理中，甲出庭否認竊盜犯行，堅稱尚未進房間，但於法院提示「X 警詢筆錄」時，則表示：「是 X 亂說」，審理時因 X 傳喚不到，法院認定甲僅爭執該筆錄證明力，乃同意該筆錄具有證據能力，據以判決甲竊盜犯行成立。一審判決後，甲選任辯護人提出上訴，上訴理由乃以：甲並未明示同意 X 筆錄有證據能力，及被害人傳喚不到，應再傳喚，或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，而不得直接適用同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，試從實務與學理詳論此上訴理由是否有理。(25 分)